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50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欣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文俊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0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2頁、第93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被告肇事後雖未停留現場，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分隊承辦警員陳龍德及派出所員警據報到場仍在處理本案交通事故時，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返回現場向警員陳龍德及現場派出所員警自承為肇事者（告訴人當時已由救護車載往醫院），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民國114年6月20日南市警化偵字第1140363190號函及所附交通事故現場

處理員警職務報告（見原審卷第179至185頁)可稽；被告於承辦員警到場處理但尚不知何人肇事前，向承辦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自首其所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罪之行為，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分別減輕其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判決以被告本件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罪等犯行，均罪證明確，因予適用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第284條第1項後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致告訴人受有重傷，所為顯非可取；又其明知駕車肇事，並可預見告訴人受傷，竟未救助告訴人，亦未報警處理，反逕自逃離現場，其所為已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且漠視告訴人身體之安全，所為亦屬可責；惟念及被告無前科紀錄，素行尚佳，於原審審理時並已坦承犯行，又依原審法院勘驗紀錄，告訴人左偏行駛，顯為肇事主因，經原審法院移付調解，被告與告訴人因和解金額落差甚大致調解不成立，而被告有投保明台產物保險，保險公司人員亦有陪同到庭，有原審法院報到單（見原審卷第249頁）、被告所提出之保險明細資料可參，應可預期告訴人所受損害將來可受彌補（告訴人已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賠償），暨考量本案犯罪情節、被告過失程度較輕、被告家庭狀況（有5歲多幼子）、智識、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3月、6月，就過失致重傷害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稱允當。

㈡、被告固以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行為惡性與違反義務程度尚輕，縱有駕車不慎，致生告訴人重傷害之結果，惟被

告駕車過程未偏離車道、歪斜或蛇行，告訴人左偏行駛才為肇事主因，被告犯罪動機與目的非惡意重大，且被告生活單純，擔任幼稚園代理教師，育有1名幼童，並未有任何前科紀錄，對於本案犯行並未逃避，積極與告訴人洽談和解尋求告訴人原諒，惟因告訴人提出和解金額過高被告並無能力依告訴人請求全數賠償，雙方因此未能成立和解，被告犯後態度難謂惡劣。另本案屬偶發事故，被告確定發生事故後立即返回現場，肇事逃逸動機及犯罪情節不重，可非難程度尚非重大，原判決量刑過重。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正視己非，並表悛悔，主動與告訴人調解，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原判決未宣告緩刑，亦有違誤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惟原判決已認定被告有自首情形，依法就其本案犯行予以減輕其刑，且關於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於審酌上情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衡情其刑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且就被告所指犯罪情節、過失粗疏程度、犯後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科刑應審酌事由，俱經原審採為科刑時審酌之基礎，並無疏漏、誤認或未及審酌等例外情形，亦無攸關刑罰效果之法律解釋暨適用有所違誤之量刑違法事由，且相較於被告犯罪情節、告訴人受傷程度等節，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已屬低度刑，並無被告所指量刑過重之不當。另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列2款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

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過失重傷害犯行，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程度嚴重，雖告訴人本身對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原因過失程度較大，但被告行為仍對他人身體健康具相當程度危害，且其於事故發生後，並未立即停車留在現場呼救將告訴人送醫、在告訴人送醫前先行協助保護告訴人或採取其他如擺放警告標誌或指揮後車繞道以避免其他用路人追撞事故現場等必要措施，逕自逃離現場，雖其逃離現場後未久在承辦員警尚未追查出肇事者前，返回現場並向承辦員警坦承為肇事者，然其肇事逃逸行為對於公共安全及他人生命、身體健康危險性甚高，並彰顯被告心存僥倖，不甘受罰，企圖脫免罪責之心態，相較於僅因過失傷害他人可責性更高，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害，取得告訴人之諒解，難認被告已有悛悔實據，而無再犯之虞，若未對被告執行適當刑罰，不僅對被告不足生警惕之效，更無法反應被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而罰當其罪，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預防、教化之目的，自不宜宣告緩刑，被告主張原判決未給予緩刑宣告而有不當，及請求宣告緩刑，難認有理由。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過失重傷部分，不得上訴。

肇事逃逸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

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